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人 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DO DIEM MY)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丙○○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養乙○○ (DO DIEM MY)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DO DIEM MY、女、西元0000年0月00日生）之生母即甲○○已於民國104年1月28日結婚，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業經被收養人之生母甲○○同意，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甲○○）於112年12月21日共同訂立書面收養契約書，並提出收養契約書、聲請人丙○○之戶籍謄本、收養聲請人健康檢查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存款餘額證明書、在職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收養兒童同意書、越南收養局函、關於居留信息的確認書、生母之戶籍謄本及被收養人護照影本等件為證，聲請法院認可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宜附具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附具中文譯本，家事事件法第 1

01 15條第 4項第4款、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越南國有關收
02 養法律規定，外國人收養越南小孩，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外
03 國人收養越南小孩已獲越南有關單位核准，若未經登記就不
04 獲承認；(二)小孩之父母要前往其居住之省政府辦理外國人收
05 養在其家庭養育之越南小孩之相關手續。倘其父母居住地方
06 不同，則由正在養育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的省政府辦理相關手
07 續。倘係與監護人共同生活之小孩，則由監護人所居住之省
08 政府辦理手續；(三)被收養小孩須具備下列資料：(1)出生證
09 明；(2)同意函（同意小孩為他人所收養）；(3)年齡九歲以上
10 之小孩，要有其本人之同意書。另越南收養法已於2010年以
11 第52號議定修正之收養法修正放寬越南足16歲至18歲之兒童
12 得被繼父、母收養，此有駐越南代表處92年2月11日越南字
13 第047號函檢附越南上（2002）7月10日頒佈之政府議定書

14 「關於涉外婚姻與家庭關係之婚姻家庭法執行細節」有關收
15 養規定之中譯本一份及 101年2月2日越南字第1010003216號
16 函各乙件在卷可憑。另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
17 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
18 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9 (二)父母之一方不能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
20 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
21 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
22 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
23 法院聲請認可；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
24 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1第1
25 項第2款、第 2項、第1076之2條之2第2項、第1079條第1
26 項、第1079條之3 前段均有明文。又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
27 收養前，得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
28 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
29 及建議。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30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
31 第2項第1款、第4項亦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收養業已獲得越南司法部收養局答覆收養人丙○○有資
03 格收養被收養人乙○○ (DO DIEM MY)，且被收養人生母甲
04 ○○○已出具收養兒童同意書，此有越南司法部收養局函、收
05 養兒童同意書、出生證明書（均檢附中文譯本）等件在卷可
06 稽，復經本件被收養人生母甲○○及被收養人乙○○ (DO D
07 IEM MY)到庭自陳其同意本件收養等語（見本院113年7月26
08 日訊問筆錄），可見本件已符合越南有關收養規定。

09 (二)另審酌卷附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派員訪視收養
10 人、被收養人、生母，該協會於113年10月19日以113宜溫收
11 監字第113146號函附之「未成年人收出養調查訪視評估報
12 告」略以：1. 收養人身心健康，與被收養人生母認識多年後
13 結婚，二人感情穩定，兩造與雙方之親友間關係亦佳，收養
14 人夫婦乃同於龍德工業區邦特工廠上班，收入穩定經濟狀況
15 良好。2. 收養人及其家人能接納被收養人且疼愛有加，對於
16 收養之事贊成且支持，被收養人來臺期間亦與收養人家人相
17 處甚佳，被收養人亦期待能完成收養程序，與父母共同生
18 活。3. 收養人視被收養人如親生，於收養前後均為被收養人
19 規劃與準備，被收養人亦與收養人已建立深厚之情感；綜上
20 評估，收養能給予被收養人更好的照顧，有利被收養人被認
21 同的心理需求及人格發展，依收養人之收養動機、意願、經
22 濟狀況、親友資源及被收養人意願…等評估，收養後能讓被
23 收養人在父母的照顧下成長，滿足擁有父愛的期待，符合被
24 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且收養人亦為建立正確收養觀念與提昇
25 親職教育能力而參與收養人前親職教育課程（見卷附上課時
26 數證明、課程時數證明影本）。另被收養人生母及被收養人
27 均表達欲共同生活之目的，而同意本件收養等語（見本院11
28 3年7月26日訊問筆錄），益徵被收養人被收養意願強烈。復
29 查無被收養人有何受照顧不當之節，足認收養人應可勝任照
30 顧、養育被收養人之責，故認本件收養並無不適於收養被收
31 養人之情事，於法尚無不合，爰予以認可。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3
02 條，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